**2020年11月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目 录**

[一、 基本条件 3](#_Toc27141)

[二、 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录用）资格的情形 3](#_Toc959)

[三、 选报岗位须知 4](#_Toc18271)

[（一）报考资格条件确认 4](#_Toc20555)

[（二）简历填写 4](#_Toc26511)

[（三）回避情形 4](#_Toc17237)

[四、 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5](#_Toc25663)

[（一）年龄 6](#_Toc23039)

[（二）资格（历）等 6](#_Toc20408)

[五、 学历（位）认定 6](#_Toc2133)

[（一）境内学历（位） 6](#_Toc29972)

[（二）境外学历（位） 6](#_Toc32576)

[（三）我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7](#_Toc29423)

[（四）提醒事项 7](#_Toc5886)

[六、 专业 7](#_Toc19568)

[（一）填报专业名称 7](#_Toc10860)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7](#_Toc11248)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8](#_Toc20909)

[七、 开考比例 8](#_Toc11144)

[八、 综合成绩计算 8](#_Toc7918)

[九、 体检和考察 9](#_Toc23366)

[（一）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9](#_Toc22099)

[（二）组织体检和考察 9](#_Toc14813)

[（三）体检依据 9](#_Toc8792)

[（四）体检复检 9](#_Toc15374)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10](#_Toc4135)

[（六）考察 10](#_Toc8220)

[十、 拟录用公示 10](#_Toc15283)

[十一、 录用 10](#_Toc30207)

[十二、 其他事项 11](#_Toc4504)

[（一） 中共党员 11](#_Toc19010)

[（二） 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1](#_Toc32018)

[（三） 全日制普通教育 11](#_Toc4263)

（四） 应届毕业生 11

（五） 生源 12

[（六） 港澳台人员 12](#_Toc2926)

[十三、 疫情防控要求 13](#_Toc11255)

[（一） 境内考生防疫要求 13](#_Toc28337)

[（二） 境外考生防疫要求 13](#_Toc27245)

注：可通过按住ctrl并单击目录，或点击“视图——导航窗格”进行快速检索。

为帮助报考者详细了解报考政策、相关事项及提醒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按照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的要求，根据国有企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和《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毕就〔202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编写了《2020年11月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本指南仅适用于2020年11月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由招聘单位解释。

1. **基本条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5.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6. 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7. **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录用）资格的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四）考录（不含转任）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不满2年以及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五）报名时不是试用期内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但在报名之后、录用之前成为试用期内公务员或参公人员的，取消其考试或录用资格；

（六）现役军人；

（七）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1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八）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九）录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报考其他情形的人员。

1. **选报岗位须知**

**（一）报考资格条件确认**

1.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聘岗位和招聘简章等要求，确认符合报考资格条件。

2.本次2个同时报名的《2020年11月厦门市\*\*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单位代码：601-602）同一场笔试，报考人员只能从这些考试简章中的岗位选报一个。报考人员通过资格初审后不得更改。重复报考，取消其报名资格。

**（二）简历填写**

报考者须如实反映各阶段的就学、就业、待业等状态，期间不能中断，原则上应从高中起填写。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须注明单位性质（机关、参公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和本人身份（公务员、参公事业编制人员、非参公事业编制人员、编外人员）。

部队、武警相关单位工作人员须注明“现役人员”还是“非现役文职人员”，或者“合同制职员”等。

在读人员须注明教育类别是“全日制普教”还是“非全日制普教”。

**（三）回避情形**

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录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单位录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录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1. **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年限的计算、证书取得时间等，均指计算截至报名截止日。

**（一）年龄**

最高年龄要求30岁是指1989年11月20日（不含）之后出生的人员。最高年龄要求35岁、40岁等，以此类推。

**（二）资格（历）等**

岗位资格条件、《简章》和《报考指南》要求具有××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本数。如：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指截至报名截止日具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历。

1. **学历（位）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须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毕业学历(位)。

**（一）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用于报考的学位，应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上可查询认证。

**（二）境外学历（位）**

持境外学历（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国内院校与境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持境外学历（位）者，也可报考要求全日制普教学历（位）的岗位，但岗位报名时需提交或书面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及其认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录用）资格。

**（三）我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四）提醒事项**

全日制普通教育2020届毕业生尚未取得相应学历（位）的，可持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报名，但须向招聘单位书面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录用）资格。

1. **专业**

本次招考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0年）》（简章附件3，文中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一）填报专业名称**

报考者应严格按照所持证书（认证报告）上内容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其中，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和境外学历（位）以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为准。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报考者可以使用本人已经获得的任意学历（位）及其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例如，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报考者，可以用本人本科的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为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对应的学历(位)及以上学历(位)。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将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聘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若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报考者须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由招聘单位会同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只字不差体现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不得报考该岗位。

1. **开考比例**

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视情况保留或相应减少该岗位拟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

1.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合格线为60分，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2位（必要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对于综合成绩相同者，按以下顺序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一）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二）若笔试成绩又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列；

（三）若面试成绩依然相同，符合国家、我省或我市文件规定优先对象的，优先进入体检环节。若无优先对象，可由考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名同意自行采取简易方式确定最终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或由面试组织部门组织他们重新进行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环节。

1. **体检和考察**

**（一）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从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成绩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二）组织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放弃资格。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特殊行业或岗位有相应体检标准可另行要求。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考生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向组织体检单位提交复检申请。组织体检的单位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无效。

3.组织体检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组织体检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六）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招聘单位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核。

考察工作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发现考察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查看对应案号并联系执行法院，函询、核实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被执行人已履行义务的，应在招聘单位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执行法院的书面证明，方可进行考察；尚未履行义务的，取消其录用考察资格。报考者在试用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1. **拟录用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并在集美区政府官方网站政府公告上 (<http://www.jimei.gov.cn/zfgg/>)公示7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拟录用人员基本信息等。

1. **录用**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招聘单位核实不影响录用的，拟录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3个月内提供办理录用手续所需的材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与招聘单位协商同意并书面承诺后可适当延长材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放弃录用资格。

1. **其他事项**
2. **中共党员**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也可报考。

1. **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经社会化考试（评审）等方式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书的，须在报名时，提供有效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结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效性由厦门市职改办最终认定。

1. **全日制普通教育**

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是指经教育部门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中等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中等院校或科研院所、执行普通高等、中等教育统一招生计划、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入学时将档案关系转到就读学校、按教学计划完成该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

1. **应届毕业生**

参照今年国家、福建省有关文件政策，本次招聘中涉及的应届毕业生包含如下对象：

1.2020届毕业生。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入学时将档案关系转到就读学校，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

2.持境外学历报考者，2020届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未享受优惠政策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期满考核合格2年内（指2018年后期满）的高校毕业生。

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指参加国家和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村官”和“服务社区计划”，服务期限为1年及以上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高校毕业生。

1. **生源**

厦门生源毕业生是指入学前（指考入取得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院校前，下同）户籍和学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可参照厦门生源：

1.入学前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

2.入学前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前父母或配偶有一方户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2020年应届毕业生；

3.根据厦府办〔2011〕229号文规定来我市就读普通高中且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外来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从我市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福建生源类推界定。

1. **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的招聘，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

1. **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招聘将严格按照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部署，严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务必遵照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行程规划，以免错失考试资格。在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现场环节时，考生应按要求佩戴口罩、出示八闽健康码（请提前下载安装闽政通APP）和接受体温检测，并保持适当距离不拥挤，体温检测37.3℃及以上者，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防疫要求处理。不配合考试现场防疫要求者或未能按时参加考试相关环节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资格。

截至本指南发布之日，厦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对入厦人员要求如下：

1. **境内考生防疫要求**

来自境内低风险等级地区的考生需持有八闽健康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

具有境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入厦后需接受医学观察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高风险地区来厦考生，需接受14天集中医学观察并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中风险地区来厦考生，需接受14天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并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医学观察期满且核酸检验结果合格的方可参加考试。

1. **境外考生防疫要求**

境外入厦人员须经集中隔离观察14天后，再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7天，并在隔离观察期间接受相应的核酸和抗体检测。医学观察期满且检测均合格后解除医学观察，方可参加考试。

疫情防控要求贯穿本次招聘全程，疫情防控政策根据形势发展可能有变化，以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最新工作部署为准，请及时关注集美区政府官方网站政府公告上 (<http://www.jimei.gov.cn/zfgg/>)相关通知。必要时或有疑问，请拨打咨询专线0592-3279055获知相关政策信息。瞒报、谎报、不履行相关承诺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